

盐城市生态环境局

盐环（响）表复〔2026〕20号

关于华电新能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华电 盐城淮东 49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华电新能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江苏凯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华电新能盐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华电盐城淮东 495MW 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项目备案文件（响政服投资备〔2025〕1300号）、《报告表》结论和南京长三角绿色发展研究院有限公司评估意见（绿院评估〔2026〕320号），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建设地点、规模和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不得擅自改

变。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施工人员生态环境保护教育，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合理选择施工时段，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施工应尽量远离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施工过程中应预防噪声污染和油料污染，减少施工对野生动植物的影响。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三）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场地设置符合标准的围挡，裸露土堆、施工物料采用密目式防尘网或篷布覆盖；施工场地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设备，运输车辆密闭行驶、按指定路线行驶，限速行驶并做好洒水防尘。选用符合环保标准的施工机械，加强设备维修保养，减少废气排放；遇四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作业。施工场地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表1浓度限值；SO₂、NO_x、CO、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废水经隔油池、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严禁随意排放，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要求；施工期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或用作周边农田施肥。

（五）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合理布局，主要噪声设备须选用低噪型，并采取有效的隔声、减振，定期对设备

进行维护保养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废物处置措施。废光伏组件、废电气元件，由生产厂家直接更换带走，不在现场暂存；废变压器油（HW08）、废含油抹布及手套（HW49）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固体废物。

（七）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完善应急装备及设施建设，做好环保设施安全及环境风险评估，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

三、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需按规定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本项目选址范围内涉及湿地，性质为一般湿地，你公司须按照属地主管部门要求办理一般湿地相关行政许可手续并同步开展湿地修复保护与恢复方案、生物多样性影响评价报告和主要鸟类迁徙通道迁徙地影响评价报告工作，报送属地主管部门审查取得同意后，本项目方可开工建设、组织实施。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

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具有审批权限的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510-320921-89-01-962462)



抄送：响水县陈家港镇人民政府、盐城市响水工业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盐城市灌东盐场发展有限公司